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丰安办发〔2017〕26号

关于切实做好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

大会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区属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北京市保障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京安办发〔2017〕33号）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党的十九大安保整体工作部署，为确保党的十九大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，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党的十九大安全生产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会议期间安全生产保障工作。组长由周新春副区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区安全监管局董铁铮局长担任。成员为各街乡镇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。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。

二、工作范围和任务

党的十九大安全生产保障工作范围为全区所有区域，包括各属地、各行业，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。工作任务为整体社会面防控，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：

（一）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国庆节和中秋节马上就要来临，自9月25日至30日，全区正在开展由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领导带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次集中督查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牵头单位要建立隐患台账，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，由区安办统一督促进行整改、销账。各街乡镇和部门党政领导要带队、包片开展各自属地和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，以及按照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要求，开展政府层面的自查，梳理各自职责的落实情况。另外，要督促企业认真进行隐患自查自纠，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，在企业内部公布，并报送所属街道乡镇（园区）的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（安全科）备案。

（二）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各单位要以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十大专项行动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、道路交通运输平安年以及食品安全创区等专项工作为抓手， 继续全面排查治理各种安全隐患，突出抓好危化品存储、运输、使用环节，人员密集场所、出租大院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，建筑工地施工安全，电梯、压力容器、大型游乐设施安全、客货道路交通运输安全，水、电、气、热城市运行安全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。要严格执法，密集巡查，采取“关、停、拘”等重拳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动，全力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，突出抓好有限空间、火灾、 燃气爆燃事故的预防，坚决遏制有影响的事故和事件的发生。安监、监察、公安等部门要严肃查处党的十九大安全保障期间发生的每一起事故，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和应急值守。十九大期间，各街乡镇、各部门要利用各种载体加大对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力度，特别是对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的教育、培训。鼓励和动员广大市民通过“12350”、“96119”等举报投诉电话，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。各单位要按照区应急办的统一要求，全面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。一旦发生事故或遇有紧急情况，要立即逐级上报并启动预案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，减少次生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突出工作重点。各单位要自觉把党的十九大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作为首要任务、头等大事，切实将自身承担的任务梳理清楚，切实担负起保障责任，做到“思想认识到位、人员责任到位、方案措施到位”。结合各自属地和行业领域实际，找准隐患点、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、反复出事故的领域以及多次受到处罚的企业等，突出安全生产监管（管理）和防控的重点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督查落实。各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联动机制、统筹机制，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、组织领导带队检查等方式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单位的保障工作情况进行全程监督，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和追踪，并将结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反馈，及时上报信息。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收集、汇总和信息上报工作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。要及时通过网络、工作简报等形式反映工作成效，总结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。

丰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李颖；联系电话：83368616；邮箱：[ftajjzhk@163.com](mailto:ftajjzhk@163.com)）